

怀化市财政局文件

怀财购（2021）38号

怀化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怀化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怀化经开区财政局、怀化高新区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向 13 个市州下放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100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19〕27 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1 年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湘财购〔2020〕19 号）等文件精神，经市政府批准，我局制定了《怀化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并对政府采购管理有关事项提出

具体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附件：《怀化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共印 300 份

怀化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5 日印发

怀化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一、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怀化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详见附表）的编制基础是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其中：字母 A 表示货物类，字母 B 表示工程类，字母 C 表示服务类；每 2 位数字编码表示一级，品目最多 10 位数字编码，即每类最多有 5 级明细。本期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用列举法，从最低品目穷尽列示所有应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的品目范围。

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1、市级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4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60 万元以上。

2、县级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为：货物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服务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以上；工程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3、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必须按规定依法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限额标准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可以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采购。

4、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应当按照《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 号）的

规定全部纳入电子卖场管理，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有关办法停止执行。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根据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规定：市州县为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采购人采购货物或服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有关规定向财政部门申请审批。

四、其他事项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和工程类项目，必须执行《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二）近年来，我市财政部门按照“放管服”改革精神，多次提高了政府采购限额标准，部门预算单位自行采购项目和金额大幅增加。各级各部门预算单位要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自行采购管理工作。

（三）市级部门预算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根据本目录及标准编制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对于年度执行中新增或调整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要在“政府采购管理系统”相应追加或修改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要严格执行批准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

不得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行为。

（四）市级部门预算单位不得以化整为零的方式拆分、肢解政府采购项目，不得逃避政府采购监管或规避公开招标采购。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将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使用公开招标以外的方式多次采购，累计资金数额超过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属于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项目预算调整或者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除外。

（五）部门预算单位应当根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市场供给、单位实际等因素，依法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对于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资金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以一次性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部门预算单位在申报采购预算时应申报跨年预算，分年度填报预算金额。

（六）本通知从 2021 年 4 月 17 日起实行。

附表：怀化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附表

怀化市 2021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编码	品目名称	说明	备注
A	货物类		
A02	通用设备		
A0201	计算机设备及软件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不包括图形工作站。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不包括移动工作站。	
A020102	计算机网络设备	仅限于计算机网络设备, 通信网络设备归入“A0208 通信设备”。	
A02010201	路由器		
A02010202	交换设备	指交换机。	
A0201020201	以太网交换机		
A020103	信息安全设备		
A02010301	防火墙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包括热传式、热敏式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A020108	计算机软件		
A02010803	应用软件	包括应用软件包和用户程序。	
A0201080301	通用应用软件	限操作系统、办公软件、杀毒软件。	
A0202	办公设备		
A020201	复印机		
A020202	投影仪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入此, 例如带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A020205	照相机及器材		

A02020501	照相机		
A0202050101	数字照相机	指数码机, 包括单反数码相机、卡片数码相机等。	
A020208	触控一体机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等。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A020211	销毁设备		
A02021101	碎纸机		
A020212	条码打印机		
A0203	车辆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不超过(含)9个座位。	
A02030501	轿车		
A02030502	越野车		
A02030503	商务车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 座位数超过9座, 但不超过(含)16座。	
A02030602	大中型客车	除驾驶员座位外, 座位数超过(含)16座。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28	清洁卫生车辆		
A0203072801	垃圾车		
A0203072802	洒水车		
A0203072803	街道清洗清扫车		
A0206	电气设备		
A020615	电源设备		
A02061504	不间断电源(UPS)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空调类额定制冷量14000W及以下入此, 不含多联式空调机组。	
A03	专用设备		
A0324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A0324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限破碎压缩设备。	
A05	图书和档案		
A0501	图书		
A050101	普通图书		
A05010101	书籍、课本	指市直单位采购预算在30万元以上, 不包括广告品。	

A09	办公消耗用品及类似物品		
A0901	纸质文具及办公用品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A0902	硒鼓、粉盒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A090202	粉盒		
A090203	喷墨盒		
A090205	色带		
C	服务类		
C06	会议和展览服务		
C0601	会议服务		按照会议定点相关规定执行。
C060101	大型会议服务	包括全国或区域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议等大型会议服务。	
C060102	一般会议服务	包括研讨会、表彰会等会议服务。	
C08	商务服务		
C0814	印刷和出版服务	采购预算在 30 万元以上	